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
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E2020〕 9号)、
《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
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辽教发
匚2020〕 39号)等文件精神,激励科研院所、行业产业企事业单
位深度参与研究生教育办学,促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,协同培
养高层次创新人才,提升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创
新能力,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(以下简称
“
基地
”
)是培养单
位为加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创
新能力培养,与科研院所、行业产业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
(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单位)等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,是产教
融合、科教融合的重要载体。
第三条加强基地建设,是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
创新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,是推动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教育理念
转变和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、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。
第四条基地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遵循优势互
补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、协同创新的原则,联合建立、共同管
-2—

体系,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。
第九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,建立健全联合培养单
位在招生选拔、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、学术与实践训练、学位论
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。会同联合培养单位,
制定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,明确考核要求,结合基地实
际,创新培养模式,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,
加强对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第十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完善导师遴选机制,在联合培养
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、学术水平较高、实践经验丰
富的人员担任研究生
“
行业 (产业)导师
”,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
交流合作机制,共同制定培养计划,共同参与指导,构建职责明
确、优势互补、通力合作的
“
双导师
”
团队,实现培养单位人才
培养规格与联合培养单位人才需求之间的无缝衔接。
第十一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会同联合培养单位制定切实可
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,以创建辽宁省示范基地为驱动,大力
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,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,深
入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。
第十二条联合培养单位有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需求
的,同等条件下,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优先接收联合培养单位在职
员工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第十三条联合培养单位可与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专项经费
一 4—

果良好。
(二)基地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生产经营规模,有一支具
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组
成的研发队伍,可为研究生提供科研与实践指导。
(三)基地一般应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,具有明确的
研发方向和稳定的科研项目,对提升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与实践
应用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
(四)基地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,每年固定接收一定数量的
研究生累计开展不少于半年的学术与实践训练。
(五)基地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,并具
各研究生工作、生活、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,能为研究生提供一
定的生活补助。
(六)具有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条件,建立安全管理机制,
保证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。
(七)基地对联合培养研究生有专门的科研经费,培养过程
管理考核制度规范健全。
第十九条遴选为示范基地的,由辽宁省教育厅授予
“
辽宁
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
”
称号并颁发牌匾。辽宁省教育厅每
3年组织对示范基地开展合格评估,评估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
第二十条评估结论为
“
不合格
”
或者联合培养单位注消的
基地,直接取消示范基地称号。
-6—

第二十一条辽宁省教育厅将研究生联合培养优秀成果纳入
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。注重发掘先进典型,积
极推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,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,加
强示范引导。
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二条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
制定本单位基地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辽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
起施行。原《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
法》(辽教发匚⒛18〕 9号)同时废止,原有的省专业学位研究生
联合培养示范基地,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拟文 ⒛21年 10月 20日印发
-7-